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2021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清单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追责情形  及免责情形 | 监督方式 |
| 1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号）第十条：本目录规定由省级及省级以下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中，技术改造类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基本建设类和其他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  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0836-2834491 | 技术改造类除外 |
| 2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项目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通过节能审查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 0836-2834491 | 技术改造类除外 |
| 3 | 行政许可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处罚 |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价格监测 |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 | 报送价格监测资料错误较多，严重影响价格监测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或者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视情节对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836-2834491 |  |
| 5 | 行政处罚 | 对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处罚 |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价格监测 |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 | 拒不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或者应急价格监测、价格专项调查监测规定的。视情节对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836-2834491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涉嫌规避招标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1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七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1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8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涉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1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１.【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２.【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1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１.【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２.【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1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投标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 １.【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违反招投标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1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专家违规的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评标专家涉嫌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1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2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涉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2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和中标人涉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22.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涉嫌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2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2.【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涉嫌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2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人涉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2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2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2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行为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5.【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七条。  1-6.【政府规章】《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十一条。  2.同1-2。  3-1.同1-1。  3-2.同1-2。  3-3.同1-6。  4-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4-2.同1-4。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6-2.同1-6。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7-2.同1-6。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1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11-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11-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1-7.【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11-8.同1-4。  11-9.同1-6。  12-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12-2.同1-5。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依据的；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8.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1.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2.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2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 0836-2834491 |  |
| 22 | 行政  处罚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23 | 行政  处罚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24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25 | 行政  处罚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26 | 行政  处罚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27 | 行政  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28 | 行政  处罚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第四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第四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处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2017.3.8）第55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煤炭建设项目行政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权限[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
| 31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权限[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
| 32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技术改造类除外 |
| 33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技术改造类除外 |
| 3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六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关规定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储备指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四十九条  2.《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一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四十九条  2.《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且情节严重的粮食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六、六十八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违反规定且情节严重的粮食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六、六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粮食市场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四十二条、六十九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违反规定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粮食市场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四十三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0836-2834491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等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十七条  2.《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九条  3.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十六条、三十四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对粮食收购者等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七条  3.《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四十六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十八条、三十八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工商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工商营业执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行政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行政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三十四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违反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不具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单独粮食检验场所的、不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具备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又无委托的行政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三十五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不具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单独粮食检验场所的、不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具备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又无委托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行政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十七条、三十七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十七条、三十七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四十七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三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四十六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二十九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四十六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政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三十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行政处罚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四条、十七条、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四十三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行政处罚 | 1.《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十七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2.《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五十一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  2.《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第五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 1.《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2.《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八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六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1）《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2）《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五十二条“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案阶段责任：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
| 60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 1.《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条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粮食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粮食，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61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强制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审查催告责任。违法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经审查，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制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并送达。 3.实施责任。送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了解和掌握处罚执行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
| 62 | 行政确认 | 涉案财物价格定 | 《价格认定规定》 、《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价格认定 | 《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 |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索贿受贿的，由该价格鉴证机构的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宣布其价格鉴证结论无效，并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836-2834491 |  |
| 63 | 行政检查 | 节能监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2.《节能监察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制定监察计划责任：制定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提出重点监察对象及主要监察内容。  2.组织开展监察责任：按程序授权或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节能监察工作。  3.违规行为处理责任：根据节能监察结果，对相关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进行处理。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2.《节能监察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节能监察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64 | 行政检查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责令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65 | 行政奖励 |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印发通知）。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会同省人社厅共同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
| 66 | 其他行政权力 |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定价目录，由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组成；地方定价目录由省物价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和地方行政公署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3.《四川省定价目录》。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立项责任：对依职权事项启动定价程序。对有建议人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2.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定价目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建议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开展定调价基础工作，履行价格、成本调查程序，听取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初步方案。依法需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的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3.决定公布责任：集体讨论作出制定价格或不予制定价格的决定（不予制定价格的，应告知建议人）。向社会公布制定价格的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其他责任：适时开展价格执行情况调查，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的，开展事后评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价格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受贿、玩忽职守、泄露国家价格机密，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物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
| 67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第六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含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备案项目中，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
| 68 | 其他行政权力 |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验收 | 第十九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审查管道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交付使用。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0836-2834491 |  |
| 69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家及省市核准的可再生能源项目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一条 2.国家能源局公告（2015年第3号）及《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3.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逾期不通知的，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2.批准责任（仅水电项目竣工验收）：参考验收委员会出具的意见，对符合要求的，向申报单位出具验收意见，同时抄送相关单位；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单位。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八条 |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0836-2834491 |  |